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

114年4月1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年3月3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16日11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條及本系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設立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督導學生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與選定。
- (三)督導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及書面契約內容。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有關校外實習審議及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於本系系務會議中選出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四、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系主任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六、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校外實習課程輔導老師或相關人員列席，提供資料及意見。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